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说明书

“椰风海韵”系列-海盈益加私募 2019005 号同业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B000005)

尊敬的客户: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海口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理财协议前,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重要须知

1. 相关定义:

理财业务: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谨慎投资。**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令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4. 海口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结构及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 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银行的咨询投诉电话 96588 或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6.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椰风海韵”系列-海盈益加私募2019005号同业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海盈益加私募2019005号		
理财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19B000005 理财产品查证方法： 本行发行的自主品牌理财产品均在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登记备案，并具有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颁发的唯一性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输入编码进行核实，以防范“飞单”。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对象	合法的机构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	投资币种	人民币
计息天数	364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认购规模	不超过2亿元（含）
业绩比较基准	4.40%		
募集开始日	2019 年 03月29日	募集结束日	2019 年 03月29日
产品起息日	2019 年 03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3月27日
认购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并以1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销售机构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海口农商银行授权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理财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本金担保。		
适用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银行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海口农商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各项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海口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产品资金由产品管理人拟100%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底层资产中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为10%-100%，银行间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占比为10%-100%。从投资实践出发，上述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托管人主要职责	1. 根据托管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除海口农商银行按照托管合同约定向托管行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外，托管行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本理财资金。 2. 执行海口农商银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海口农商银行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托管合同第七条约定对海口农商银行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海口农商银行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海口农商银行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7. 因为托管行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海口农商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海口农商银行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产品收益说明	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 理财资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在产品到期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业绩报酬	整个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用清算和投资分配结束后，如果仍有未分配收益的，该剩余收益是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海口农商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 <u>当日</u> 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	--

三、收益分析与测算

海口农商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人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示例： 1、最好情景：假定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万元人民币，到期实现年化收益率5%，计息天数为180天，则投资人理财收益= $5万 \times 5\% \times 180 \div 365 = 1232.88$元 2、最差情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收益为0。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较为少见，举例说明不代表会实际发生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品出售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人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人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人进行清偿。

四、流动性安排

产品质押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产品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产品存续期内，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海口农商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 如果海口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海口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u>2</u>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提前终止清算	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海口农商银行相关通告为准。海口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撤单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认购资金设为冻结状态；募集期内客户可提出撤单申请，撤单申请生效当日客户认购资金解除冻结； 产品成立后客户撤单申请不予受理。

五、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行不提供对账单，本行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进行信息披露。 2、投资者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海口农商银行，以免影响信息传递。
披露事项	1、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 2、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u>2</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 3、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海口农商银行决定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u>1</u>个工作日，通过海口农商银行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及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 4、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海口农商银行将通过发售理财产品的网点以及官方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告知相关信息。 5、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海口农商银行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6、海口农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标准等，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重要事项	1、本行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2、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令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请客户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理财协议一经签署，理财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投资者确认（客户填写）

本人为（机构名称）授权签字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口农商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本机构已经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收益及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机构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机构真实意愿的决定。本机构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

日期：

七、产品合适度确认（银行填写）

海口农商银行已经向投资者全面、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